

# 借款契約書 (小額信貸適用)

核 章		經 辦		戶 號	
--------	--	--------	--	--------	--

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邀同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方合稱立約人) 向玉山銀行 (以下簡稱丙方)

借到新臺幣 (下同) \_\_\_\_\_ 元整, 已另立本票, 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款期間訂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個月。

二、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 , 並依下列約定加碼方式按月計付:

(一) 加碼 \_\_\_\_\_ % , 即以年息 \_\_\_\_\_ % (機動) 計息。

(二) 自撥款日起前 \_\_\_\_\_ 個月加碼 \_\_\_\_\_ % , 即以年息 \_\_\_\_\_ % (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 \_\_\_\_\_ 個月起加碼 \_\_\_\_\_ % , 即以年息 \_\_\_\_\_ % ( ) 計息。

(三) 自撥款日起前 \_\_\_\_\_ 個月加碼 \_\_\_\_\_ % , 即以年息 \_\_\_\_\_ % (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 \_\_\_\_\_ 個月至第 \_\_\_\_\_ 個月加碼 \_\_\_\_\_ % , 即以年息 \_\_\_\_\_ % ( ) 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 \_\_\_\_\_ 個月起加碼 \_\_\_\_\_ % , 即以年息 \_\_\_\_\_ % ( ) 計息。

(四) 專案利率: 年息 \_\_\_\_\_ % 。

借款利息採機動計息方式計算者, 立約人同意隨丙方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三、借款之償還, 自撥款日次月之相對日起, 以一個月為一期,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惟依前條第 4 款採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時, 未能整除之本金併入最後一期收取。

四、**甲方**逾期付息或還本時, 本金自到期日起, 利息自應繳息日起,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依第二條第(四)款約定而無須支付利息者, **甲方**逾期還本時, 自本金到期日起至償還日止依本金餘額按年息 13% 計付違約金。

五、**甲方**應支付丙方風險管理費 \_\_\_\_\_ 元整及手續費 \_\_\_\_\_ 元整, **立約人**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丙方退還風險管理費及手續費。

六、**立約人**同意如於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提前償還部分本金或全部清償, **立約人**應支付丙方『清償本金的 3%』為違約金。

七、**甲方**授權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 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丙方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風險管理費、手續費、信用資訊查詢費、保險費、違約金、實行本借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之費用), 其處理方式悉依丙方有關之規定辦理, 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 非經丙方同意, **甲方**不得任意終止、撤回或限制授權, 亦不得將前開帳戶結清, 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之證明。

八、**立約人**對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無須由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 丙方得隨時對**立約人**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間, 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使用票據有退票情事時。

(三) 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或行政上之強制處分, 其財產受沒收、沒入、徵收之宣告。或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被訴者。

**甲方**對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由丙方發出通知或催告經合理期間 (三日) 後, 丙方得隨時對**立約人**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間, 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 對丙方所負債務, 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丙方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時。

(四) 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 致丙方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九、**立約人**同意丙方得將**立約人**寄存於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丙方之一切債權, 除下列三種情形外, 縱令債務清償期尚未屆至, 丙方得逕行抵銷**立約人**對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並於丙方有關文書發出後即生效力, 存款經抵銷者, **立約人**持有之存款憑證, 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一) 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或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者。

(二) **立約人**與丙方另有特約不得抵銷者。

(三) 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丙方向**立約人**付款者。

**立約人**對丙方負擔數宗債務, 而**立約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 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 **立約人**並同意由丙方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

十、丙方所有對**立約人**之債權, **立約人**同意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或連同其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 **立約人**亦同意丙方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十一、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丙方，如未為通知除另有約定外，丙方將有關文書向立約人留存於丙方之身分證影本所載戶籍地址或立約人最後通知丙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十二、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一)立約人同意丙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貴行並得將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同時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二)立約人同意本條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期限溯自本約定書相關契約要約之日起，至本約定書相關契約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立約人往來金融機構於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錯誤或爭議註記。

(四)立約人得依財政部規定收費標準支付費用後，向聯合徵信中心取得立約人之信用資料。

十三、立約人對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丙方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丙方收執，或依據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十四、本借款契約書以丙方 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十五、立約人不履行本借款合同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由丙方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不履行對丙方所負之任一債務時，丙方得將債權委外催收。

十七、本借款合同書各項空白欄位授權丙方於貸放時填寫。

十八、本貸款自貸放後七個營業日內，由丙方郵寄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借貸契約書影本至立約人所指定住址，貸放後二十日內，若未接到立約人表示未收到影本通知，即視同已收迄，丙方不需另行補發。

此致

玉山銀行

立約人確認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借款合同書，且已充分瞭解，併以下列簽訂本借款合同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借 款 人 ( 甲 方 )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連帶保證人 ( 乙 方 )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對保地址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定儲利率指數」訂價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之訂價基礎：

定儲利率指數係於台灣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灣省中小企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國內知名銀行中選定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本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通知方式：

本行「中長期擔保貸款」及「透支」、「金融卡 / 存摺領用」額度利率係依定儲利率指數固定加碼承作，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將於本行各營業單位牌告之「存放款利率表」暨本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上揭示。

三、「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及方式：

調整日期為每年之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及11月21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11日至17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詳見表一），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表一：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頻率彙整表

調整日期	2/21	5/21	8/21	11/21
適用期間	2/21-5/20	5/21-8/20	8/21-11/20	11/21-2/20
採樣日期	2/11-2/17	5/11-5/17	8/11-8/17	11/11-11/17

四、訂價指數構成修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本行得全權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採樣參考銀行，並逕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替代之。

1. 當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62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採樣參考銀行之中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